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400號

原告 顏子欽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488號），惟被告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法官 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豐益